

证券代码：871194

证券简称：博大制药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194	博大制药	2024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何云飞律师和徐明昊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603A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 2024-005，2024-006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公司持续、健康的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5,072,060 元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62,724,684 元的三分之一。

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7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充分发挥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作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，公司决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母子公司合并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（风险等级为 PR1 和 PR2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。

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8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为满足公司生产流动资金的需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博大制药拟在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 3000 万，用于原材料支付、工资支付，研发投入等生产经营周转。

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09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C 座 603A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莹 邮箱：liying@boldere.com
联系电话：0437-5091655

(二) 会议费用：由股东自行负担参会费用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摘要》

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9 日